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新北市樹林區鎮前街 467 號（樹林區鎮前親子公園活動中心）

出席：出席股東代表股份 20,162,50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7,800,000 股之 72.527%。

主席：徐啟峰



記錄：古明幼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百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內容，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一百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本公司董事會依公司法第 228 條規定所編造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檢附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1、本公司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前項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麗鳳及陳慧銘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一百年營業報告書提送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三。

2、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出席權數 19,605,500 權投票表決，贊成 19,605,500 權，反對 0 權，棄權、廢票 0 權，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1、本公司一百年度盈餘分配表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

2、檢附一百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3、本公司本次盈餘分配案，每股配發股東現金股利 2 元。

4、股利分派如嗣後因認股權轉換而發行新股、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及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之分配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5、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出席權數 20,162,500 權投票表決，贊成 20,162,500 權，反對 0 權，棄權、廢票 0 權，本案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說明：1、依 100 年 6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7271 號函規定辦理。

2、修訂本公司章程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3、敬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出席權數 20,162,500 權投票表決，贊成 20,162,500 權，反對 0 權，棄權、廢票 0 權，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說明：1、依 100 年 6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7271 號函規定辦理。

2、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3、敬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出席權數 20,162,500 權投票表決，贊成 20,162,500 權，反對 0 權，棄權、廢票 0 權，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明：1、擬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條文內容予以修訂，業經董事會審查通過。

2、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函規定辦理。

3、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4、敬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出席權數 20,162,500 權投票表決，贊成 20,162,500 權，反對 0 權，棄權、廢票 0 權，本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案。

說明：1、擬將「背書保證處理程序」相關條文內容予以修訂，業經董事會審查通過。

2、因應目前實際狀況及未來需求。

3、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4、敬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出席權數 20,162,500 權投票表決，贊成 20,162,500 權，反對 0 權，棄權、廢票 0 權，本案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案。

說明：1、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相關條文內容予以修訂，業經董事會審查通過。

2、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3、敬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出席權數 20,162,500 權投票表決，贊成 20,162,500 權，反對 0 權，棄權、廢票 0 權，本案照案通過。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二屆董事案。

說明：1、本公司第一屆董事任期將於 101 年 9 月 28 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原任董事同意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後全數提前解任。

2、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擬選任董事人數 7 人（含獨立董事 3 席）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3、新選任之第二屆董事任期自 101 年 6 月 15 日至 104 年 6 月 14 日。

4、本公司選舉方式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

5、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經一〇一年第二次董事會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李偉民	台灣大學 商學系學士 明新工專 機械科	康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兼財務長 友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友訊集團) 財務長	0
余啟民	美國南美以美大學法學院 法律暨法學博士(J.D. & S.J.D) 美國南美以美大學法學院 法學碩士(LL.M.) 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 法學士(LL.B.)	東吳大學法學院 副教授 台灣科技產業法務經理人協會 秘書長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仲裁人 中華民國法律服務協會 理事長 東吳大學法學院 助理教授	0
楊瑞龍	南京師範大學 南京大學 經濟學碩士 中國人民大學 經濟學博士	江蘇省昆山市千燈鎮新勝大隊 農村務農 江蘇省行政學院經濟學教研室 經濟學助教 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院 經濟學教授/院長 昆山潔淨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東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0

選舉結果：

職稱	戶號(統一證號)	戶名	當選權數
董事	1	徐啟峰	26,355,500
董事	3	葉航	24,605,000
董事	2	CHAN KIM SENG MAURICE	23,805,500
董事	4	談勇	19,605,500
獨立董事	C120698876	李偉民	15,405,500
獨立董事	A120417486	余啟民	14,606,000
獨立董事	5705301235	楊瑞龍	12,855,500

七、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說明其行為之重要說明，並取得其許可。

2、提請解除本次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3、敬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出席權數 20,162,500 權投票表決，贊成 19,605,500 權，反對 0 權，棄權、廢票 0 權，本案照案通過，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名單如下：

職稱	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	職務名稱
董事	徐啟峰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葉航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CHAN KIM SENG MAURICE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董事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同日 10 點 25 分）

附件一：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感謝各位股東過去一年來對聯德的支持，並於百忙之中參加本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本人僅代表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歡迎大家蒞臨指教。本公司經結算後，100 年度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107,667 仟元，較去年的 82,885 仟元增加了 29.90%，而每股稅後盈餘為 4.01 元，較去年的 3.32 元增加了 0.69 元；主要原因為謹慎篩選業務訂單，積極拓展毛利較佳之汽車類、手機類、家電類產品、以及陸續減少承接利潤較差之電腦類散熱片之產品。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159,513	1,019,031	140,482	13.79
營業成本	876,736	754,256	122,480	16.24
營業毛利	282,777	264,775	18,002	6.80
營業費用	143,548	128,626	14,922	11.60
營業利益	139,229	136,149	3,080	2.2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259	2,090	169	8.0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6,396	11,633	4,763	40.94
稅前利益	125,092	126,606	-1,514	-1.20
減:所得稅費用	17,425	43,721	-26,296	-60.15
純益(損)	107,667	82,885	24,782	29.90
增減變動分析： 1. 所得稅費用減少，主要係高新技術企業退稅所致。 2. 營業外損失增加，主要係 100 年度閒置模具處分損失增加所致。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未公開財務預測，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公司專注於高品質內容性產品投入及整合，財務操作一貫穩健，收支狀況良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增(減)%
財 務 收 支	營業收入淨額	1,159,513	1,019,031	13.79
	營業毛利	282,777	264,775	6.80
	利息收入	780	176	343.18
	利息支出	1,169	1,278	-8.53
	稅後純益	107,667	82,885	29.90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11.12	11.55	-3.7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9.21	19.47	-1.34
	純益率(%)	9.29	8.13	14.27
	每股盈餘(元)	4.01	3.32	20.78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持續致力於現有機制的改良、提升及整合，以期提供更人性化及兼具廣度及深度之服務。

二、一〇一年營運計畫

(一) 經營方針

展望 101 年，公司將面臨更多挑戰及機會，我們將致力於產品、服務創新的持續領先，不斷提昇經營效率及品質水準，加強業務拓展，以追求營收及獲利的成長。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公司歷年來之營收皆呈現穩定成長，故預計現有產品之銷售額仍將續增。除以現有市場及技術基礎，續開拓新客源，另深化新產品，期於差異化內容性產品開立新產品市場。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積極開發新產品、新市場及新用途，以爭取訂單。
2. 致力成本結構之改善，改進內部管理流程，增加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提高市場競爭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定位為全方位多領域沖壓零配件供應商，發展以模具技術研發為核心，產品向不同領域多元化方向發展。
- (二) 積極拓展客戶與市場佔有率。
- (三) 引進策略夥伴提升產品和客戶之競爭率和跨足新產品領域之力度。
- (四) 持續加強公司治理，以追求公司之永續發展。
- (五) 穩定之財務規劃，降低外在匯率急劇變動之風險。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影響

1. 隨著新進同業之間的競爭日益激烈，產品價格的壓力與日俱增，在激烈的市場競爭壓力下，除需持續提供價格競爭優勢之產品外，尚需維持應有之產品品質。
2. 為了因應工資成本逐年上升，增加營運成本，開發自動及半自動化設備，且利用大陸廠區充沛之勞動力，於產品設計時將這些製程因素考慮進去。

(二) 法規環境影響

1. 本公司對於生產後所產生之廢料亦委由合格之廠商處理，本公司秉持善盡社會責任與符合世界有關環境品質要求。
2. 關於新的法令之修正，預先進行對股東權益最佳的準備及規劃，將不確定風險降至最低。

(三) 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依市場相關分析報告全球經濟風暴後的影響，景氣仍未完全復甦，故仍有經營不確定之風險，需更小心控制預算並降低庫存，提升較佳的財務結構，與客戶及廠商保持密切聯繫，保持敏感的市場嗅覺，降低經營的風險。
2. 針對未來預算的不確定性，將加強正確財務資料的提供，以供決策單位做最正確的判斷，例如損益兩平點，產能利用率等。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熱情參與並祝福各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啟峰



總經理 葉航



會計主管 胡雪松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李麗鳳、陳慧銘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中華民國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偉民

李偉民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附件三：一百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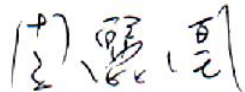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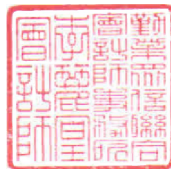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麗鳳





會計師 陳慧銘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	\$ 193,126	17	\$ 107,491	13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九及十八)	\$ 90,845	8	\$ 20,645	2
1120	應收票據 (附註二及五)	1,150	-	5,250	1	2120	應付票據	95,802	8	88,747	1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五及十八)	466,956	41	357,113	44	2140	應付帳款	232,801	21	192,227	24
1178	其他應收款	3,251	-	3,275	-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	3,879	-	13,215	2
120X	存貨—淨額 (附註二及六)	151,217	13	77,813	10	2170	應付費用 (附註十)	21,743	2	25,420	3
1250	預付費用	28,858	3	17,158	2	2210	其他應付款	1,873	-	-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	2,372	-	3,443	1	2260	預收款項	10,892	1	13,654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46,930	74	571,543	7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9,839	1	2,476	-
	固定資產 (附註二、七及十七)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67,674	41	356,384	44
	成 本						其他負債				
1521	房屋及建築	2,635	-	2,190	-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三)	3,188	-	1,236	-
1531	機器設備	246,490	22	210,273	26		負債合計	470,862	41	357,620	44
1551	運輸設備	12,864	1	8,014	1		股東權益 (附註二、十一及十二)				
1561	辦公設備	10,837	1	8,644	1	3110	普通股股本	278,000	25	250,000	31
1681	其他設備	186,717	16	161,413	20		資本公積				
15X1	成本合計	459,543	40	390,534	48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205,912	18	144,226	18
15X9	減：累積折舊	(223,684)	(20)	(169,631)	(21)		保留盈餘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0,073	3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8,295	3	-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65,932	23	220,903	27	3350	未分配盈餘	140,015	12	88,443	11
	無形資產 (附註二及八)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4,546	1	(28,295)	(4)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1,937	-	1,039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666,768	59	454,374	56
1782	土地使用權	17,240	2	16,268	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137,630	100	\$ 811,994	100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9,177	2	17,307	2						
	其他資產 (附註二及五)										
1820	存出保證金	5,475	1	1,682	-						
1830	遞延費用	116	-	559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5,591	1	2,241	-						
1XXX	資 產 總 計	\$ 1,137,630	100	\$ 811,99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啟峰



經理人：葉 航



會計主管：胡雪松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1,159,513	100	\$1,019,031	100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	-	-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十七）	1,159,513	100	1,019,03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四及十七）	(876,736)	(76)	(754,256)	(74)
5910 營業毛利	<u>282,777</u>	<u>24</u>	<u>264,775</u>	<u>26</u>
營業費用（附註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25,057)	(2)	(23,482)	(2)
6200 管理費用	(92,031)	(8)	(91,004)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460)	(2)	(14,140)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3,548)	(12)	(128,626)	(13)
6900 營業利益	<u>139,229</u>	<u>12</u>	<u>136,149</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780	-	176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15	-	-	-
7210 租金收入	-	-	181	-
7480 什項收入	<u>1,364</u>	-	<u>1,733</u>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2,259</u>	-	<u>2,090</u>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169)	-	(1,278)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3,463)	(1)	(5,977)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1,217)	-	(\$	3,807)	-		
7880	什項支出	(547)	-	(571)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16,396)	(1)	(11,633)	(1)
7900	稅前利益		125,092	11		126,606	12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三)	(17,425)	(2)	(43,721)	(4)
9600	合併總純益		<u>\$ 107,667</u>	<u>9</u>		<u>\$ 82,885</u>	<u>8</u>		
代碼		稅前		稅後					
	合併每股盈餘(附註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u>	<u>4.66</u>	<u>\$</u>	<u>4.01</u>	<u>\$</u>	<u>5.06</u>	<u>\$</u>	<u>3.32</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u>	<u>4.62</u>	<u>\$</u>	<u>3.97</u>	<u>\$</u>	<u>5.02</u>	<u>\$</u>	<u>3.2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啟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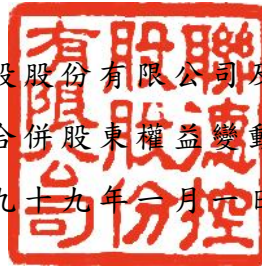


經理人：葉航



會計主管：胡雪松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保 留 特別盈餘公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股東權益合計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250,000	\$ 144,226	\$ -	\$ 5,558	(\$ 2,806)	\$ 396,978
九十九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82,885	-	82,885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25,489)	(25,489)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50,000	144,226	-	88,443	(28,295)	454,374
現金增資	28,000	61,686	-	-	-	89,686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28,295	(28,295)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27,800)	-	(27,800)
一〇〇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107,667	-	107,667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42,841	42,841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278,000</u>	<u>\$ 205,912</u>	<u>\$ 28,295</u>	<u>\$ 140,015</u>	<u>\$ 14,546</u>	<u>\$ 666,76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啟峰



經理人：葉 航



會計主管：胡雪松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純益	\$ 107,667	\$ 82,885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41,078	53,063
呆帳損失	1,340	286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223)	836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3,463	5,977
遞延所得稅	3,167	4,85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款項	(107,153)	(85,046)
其他應收款	24	1,016
存 貨	(97,466)	(61,231)
預付款項	(11,700)	(5,973)
應付款項	47,629	91,939
應付所得稅	(9,336)	7,633
應付費用	(3,677)	17,064
其他應付款	1,873	-
預收款項	(2,762)	(1,071)
其他流動負債	7,363	2,2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713)	114,52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59,332)	(49,982)
購置無形資產	(1,524)	(19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398	512
存出保證金增加	(3,793)	(24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251)	(49,91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0,200	(2,784)
發放現金股利	(27,800)	-
現金增資	89,686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2,086	(2,784)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匯率影響數	\$ 25,513	(\$ 21,296)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85,635	40,529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7,491</u>	<u>66,962</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93,126</u>	<u>\$ 107,491</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1,169</u>	<u>\$ 1,278</u>
支付所得稅	<u>\$ 20,754</u>	<u>\$ 31,232</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	\$ 83,617	\$ 90,013
存貨模具重分類	(24,285)	(40,031)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數	<u>\$ 59,332</u>	<u>\$ 49,98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啟峰



經理人：葉航



會計主管：胡雪松



附件四：一百年度盈餘分配表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100.01.01)	32,349
加：本期(100年)稅後淨利	107,667
加：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28,294
可供分配盈餘	168,310
減：分配現金股利	(55,6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2,710

註1：員工現金紅利 5,383 仟元

註2：董事酬勞 1,076 仟元

董事長：徐啟峰



經理人：葉 航



會計主管：胡雪松



附件五：公司章程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組織備忘錄第 8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臺幣四億五千萬元 (NT\$450,000,000)，分為普通股四千五百萬股 (45,000,000)，每股面額新臺幣十元 (NT\$10)。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臺幣三億元 (NT\$300,000,000)，分為普通股三千萬股 (30,000,000)，每股面額新臺幣十元 (NT\$10)。	配合本公司營運運作。
第 48 條	於本章程第 54 條規定下，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 2 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先前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於本章程第 54 條規定下，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 24 小時，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先前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 2 修訂內容。
第 53 條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 2 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依公司法第 177 條修訂內容。
第 98 條	每年會計年度終了時，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1)營業報告書；(2)財務報表及其他依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所要求提出之文件及資訊；以及(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依本章程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承認後之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給各股東。 前項財務報表及決議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每年會計年度終了時，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1)營業報告書；(2)財務報表及其他依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所要求提出之文件及資訊；以及(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依本章程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承認後之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給各股東。本公司對於持有未滿一千股之之股東所為之財務報表及決議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依公司法第 230 條修訂內容。

附件六：股東會議事規則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4 條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依公司法第 177 條修訂內容。
第 13 條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實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實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 2 修訂內容。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p> <p>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並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它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p> <p>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u>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它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它股東附議。</u></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並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它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第 15 條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前項決議方法，系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采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u>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前項決議方法，系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采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p>	依公司法第 230 條修訂內容。

附件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系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2月13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本處理程序系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7年5月20日金管證一字第0970022995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2月13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修正。
第四條	<p>1. <u>交易金額</u>：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有價證券投資及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2.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杠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3.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並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p>	<p>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杠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並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3. 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4. 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p>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2月13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4. 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5. 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p>6.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7.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p>5.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6.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第六條	<p>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2.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人民幣肆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人民幣肆佰萬元者，另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2.2.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金額在人民幣壹佰萬元（含）以下由總經理簽核，金額在人民幣壹佰萬元至貳佰萬</p>	<p>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2.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人民幣肆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人民幣肆佰萬元者，另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2.2.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金額在人民幣壹佰萬元（含）以下由總經理簽核，金額在人民幣壹佰萬元至貳佰萬</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謹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擬將相關條文內容予以修訂。</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元（含）者經總經理及其他任一董事簽核，金額在人民幣貳佰萬元至參佰伍拾萬元（含）者經總經理簽核後呈董事長簽核，金額在參佰伍拾萬元人民幣以上者呈董事長簽核後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通過，但其總金額達實收資本額 20%或人民幣陸仟萬以上時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2.3. <u>該條款刪除</u></p>	<p>元（含）者經總經理及其他任一董事簽核，金額在人民幣貳佰萬元至參佰伍拾萬元（含）者經總經理簽核後呈董事長簽核，金額在參佰伍拾萬元人民幣以上者呈董事長簽核後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通過，唯其總金額達實收資本額 20%或人民幣陸仟萬以上時需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2.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如其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第六條	<p>4. 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人民幣陸仟萬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p>	<p>4. 不動產或其它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它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人民幣陸仟萬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p>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謹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擬將相關條文內容予以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4.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述程序辦理。</p> <p>4.2. 交易金額達人民幣貳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4.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u>，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4.3.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4.3.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4.4. <u>專業估價者</u>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4.5. 本公司系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4.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述程序辦理。</p> <p>4.2. 交易金額達人民幣貳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4.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4.3.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4.3.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4.4.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4.5. 本公司系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修訂。</p>
第七條	<p>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2.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p>	<p>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2.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謹依證</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分析決定之，其金額在人民幣陸佰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人民幣陸佰萬元者，另須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2.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慮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人民幣陸佰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人民幣陸佰萬元者，另須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分析決定之，其金額在人民幣陸佰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人民幣陸佰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2.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慮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人民幣陸佰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人民幣陸佰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交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擬將相關條文內容予以修訂。</p>
第七條	<p>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2.4. <u>本條款刪除</u></p>	<p>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2.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謹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擬將相關條文內容予以修訂。</p>
第七條	<p>4. 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p>	<p>4. 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p>	<p>依行政院金融監督</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人民幣陸仟萬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人民幣陸仟萬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管理委員會101年2月13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修正。</p>
第八條	<p>1.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六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2.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人民幣陸仟萬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2.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2.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2.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3.1.及3.3.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p>	<p>1.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六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2.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2.1.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2.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2.3. 依本條3.1.及3.4.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2.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2.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謹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擬將相關條文內容予以修訂。</p> <p>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2月13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修正。</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2.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2.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2.6. <u>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2.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它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3.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3.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3.1.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行政院財政部公佈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3.1.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p>	<p>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2.6.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它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依<u>2.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u>，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3.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3.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3.1.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行政院財政部公佈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3.1.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3.2.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之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3.2. 合併購買同一標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u>3.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3.1.、3.2.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 3.4.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u></p> <p>3.3.1. 關係人系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3.3.1.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佈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3.3.1.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3.1.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3.3.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p>	<p>本。</p> <p>3.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 3.1. 及 3.2. 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覆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3.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3.1.、3.2.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 3.5.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3.4.1. 關係人系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3.4.1.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佈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3.4.1.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4.1.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3.4.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系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3.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 3.1. 及 3.2.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采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3.4.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采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3.4.2. 應將上述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3.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 3.4.1 及 3.4.2. 款有關交易成本</p>	<p>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系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3.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 3.1. 及 3.2.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采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3.5.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采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3.5.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監督本公司前款之執行情形。</p> <p>3.5.3. 應將 3.5.1. 及 3.5.2. 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3.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 3.5.1、3.5.2 及 3.5.3. 款有關交</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3.5.1. 關係人系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3.5.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5.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3.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3.4. 規定辦理。</p>	<p>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3.6.1. 關係人系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3.6.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6.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3.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3.5. 規定辦理。</p>	
第九條	<p>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2.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人民幣肆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u>超過者另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2.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u>。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2.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人民幣肆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u>超過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2.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謹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擬將相關條文內容予以修訂。
第九條	<p>4.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p>	<p>4.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p>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2月13日發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十或人民幣陸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鑒價報告。</p> <p>4.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人民幣陸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鑒價報告。</p> <p>4.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人民幣陸仟萬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十或人民幣陸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鑒價報告。</p> <p>4.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人民幣陸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鑒價報告。</p> <p>4.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人民幣陸仟萬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布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修正。</p>
第十條	<p>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u>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謹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擬將相關條文內容予以修訂。</p>
第十一條	<p>1. 交易原則與方針</p> <p>1.3. 權責劃分</p> <p>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u>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C. <u>本條款刪除</u></p>	<p>1. 交易原則與方針</p> <p>1.3. 權責劃分</p> <p>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謹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擬將相關條文內容予以修訂。</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准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十一條	<p>3. 內部稽核制度</p> <p>3.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3. 內部稽核制度</p> <p>3.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謹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擬將相關條文內容予以修訂。
第十二條	<p>1.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1.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項目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並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p> <p>1.2.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並 1.1. 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p>	<p>1.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1.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項目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1.2.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並 1.1. 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謹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擬將相關條文內容予以修訂。</p> <p>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2 月 13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修正。</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2.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2.1.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將下列數據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下列</p> <p>2.1.1. 及 2.1.2. 數據，依規定格式以因特網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p> <p>2.1.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或計劃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2.1.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2.1.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對象若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p>	<p>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2.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2.1.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將下列數據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下列 2.1.1. 及 2.1.2. 數據，依規定格式以因特網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p> <p>2.1.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或計劃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2.1.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2.1.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對象若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項規定辦理。</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p>1. 應請上市母公司代為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1.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人民幣幣陸仟萬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4.1. 買賣公債。</p> <p>1.4.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1.4.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1.4.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人民幣壹億元以上。</p> <p>1.4.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人民幣壹億元以上。</p> <p>1.4.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p>	<p>1. 應請上市母公司代為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1.1.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1.2.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p> <p>1.3.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1.4.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1.5.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人民幣幣陸仟萬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5.1. 買賣公債。</p> <p>1.5.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1.5.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1.5.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人民幣壹億元以上。</p> <p>1.5.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人民幣壹億元以上。</p> <p>1.4.6.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人民幣壹億元以上。</p> <p>1.6. 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系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p>	<p>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2月13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修正。</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之交易金額未達人民幣壹億元以上。</p> <p>1.5. 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系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5.1. 每筆交易金額。</p> <p>1.5.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1.5.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p> <p>1.5.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3. 公告申報程序</p> <p>3.1. 本公司應將相關信息請上市母公司，于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3.2.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請上市母公司代為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3.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請上市母公司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3.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部分免再計入。</p> <p>1.6.1. 每筆交易金額。</p> <p>1.6.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1.6.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p> <p>1.6.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3. 公告申報程序</p> <p>3.1. 本公司應將相關信息請上市母公司，于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3.2.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請上市母公司代為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3.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請上市母公司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3.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3.5.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請上市母公司于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代為辦理公告申報：</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3.5.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請上市母公司于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代為辦理公告申報：</p> <p>3.5.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3.5.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3.5.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3.5.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3.5.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第十五條	<p>1. 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2. 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p> <p>3.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4.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或「<u>總資產百分之十</u>」系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1. 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2. 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p> <p>3.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4.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系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2月13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修正。</p>
第十七條	該條款刪除	<p>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本處理程序第六、七、八、九、十一及十七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准用之。</p> <p>另第八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准用之。</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謹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擬將相關條文內容予以修訂。</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八條	<p><u>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董事會通過，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如其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前項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u>第十八條：實施與修訂</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如其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訂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謹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擬將相關條文內容予以修訂。
第十九條	<p><u>第十八條：附則</u></p> <p>一、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p><u>第十九條：附則</u></p> <p>一、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附件八：背書保證處理程序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四條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為背書保證者，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為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u>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背書保證時，該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u></p>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為背書保證者，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為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參酌「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相關規定增訂。
第五條	<p>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u></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謹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擬將相關條文內容予以修訂。
第六條	<p>二、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u></p>	<p>二、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則送董</p>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謹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擬將相關條文內容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則<u>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u></p>	<p>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p>	<p>予以修訂。</p>
<p>第八條</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本程序，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時，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銷除，除將該改善計劃<u>送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u>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u>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訂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u>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u>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本程序，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時，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銷除，除將該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訂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于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五、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與關係企業間之資金貸與或背書</p>	<p>配合本公司規劃審計委員會，謹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擬將相關條文內容予以修訂。</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五、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與關係企業間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條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瞭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審計委員會。</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數據送交各獨立董事。</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瞭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各監察人。</p>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謹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擬將相關條文內容予以修訂。
第十二條	<p>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人員<u>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並提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u>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程序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謹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擬將相關條文內容予以修訂。

附件九：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但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人員 <u>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者</u> ，得延期一次（一年）。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惟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得延期一次（一年）。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謹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擬將相關條文內容予以修訂。
第四條	一、申請程序 （三）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人員 <u>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並提董事會決議</u> ，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一、申請程序 （三）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謹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擬將相關條文內容予以修訂。
第六條	借款人於貸放款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一年）為限，本公司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人員 <u>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u> ，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借款人於貸放款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一年）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謹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擬將相關條文內容予以修訂。
第八條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並同評估結果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人員 <u>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u> ，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財務部應訂定改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並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財務部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謹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擬將相關條文內容予以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第九條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瞭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審計委員會。</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數據送交各監察人。</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瞭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各監察人。</p>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謹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擬將相關條文內容予以修訂。
第十二條	<p>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p> <p><u>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程序提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謹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擬將相關條文內容予以修訂。